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因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導遊業務，擬重行參加訓練，報名

參加 115 年\_\_ 語第 \_\_ 期訓練班，因原領之領隊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執業證不慎遺失，無法提出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若有資格不符情事，將接受取消報名參訓，已結訓者則撤銷領隊(導遊)結業資格，繳回該期領隊(導遊)結業證書，且不要求退還已繳之訓練費及結業證書規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